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八七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四八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四八六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新生週專案報告-學務處。
- 二、文學院工作報告。
- 三、理學院工作報告。
-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 五、研發處工作報告。
- 六、國際處工作報告。
-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109學年度全校性畢業典禮舉辦方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行事曆109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日期為110年6月5日(星期六)。
- 二、經110年3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決議：
本校109學年度畢業典禮分上、下午二場於本校禮堂舉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上午場為理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下午場為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工學院(典禮活動流程詳如附件一，第1頁)。
 - (二)家屬進入禮堂內，全部採實名制，禮堂內座位區保留適當距離，應屆畢業生優先入場，餘額再開放家屬入場；其餘家屬則於迴廊及地下室研討室觀看轉播。
 - (三)由學務處再邀集學生會、畢委會及相關行政單位共同研議實名制之

方式。

(四)院系所是否額外辦理小型畢業典禮，由院系所自行決定。

三、本案於行政會議確認後，即擇期再召開第二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規劃各項事宜。

決 定：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圖書資源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研發處之「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已於 106 年更改名稱為「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且作業流程較不適合列於辦法的條文之後，故將原「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圖書資源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名稱修改為「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圖書資源管理辦法」，而「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圖書資源管理作業流程」則獨立出來做為參考使用。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8 日 109 學年第一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二，第 2-3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 4-6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調高本校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口試費支給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1443 號函（如附件四，第 7-12 頁）及本處 110 年 3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現行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口試費支給標準為：審查碩士班學生論文之學位考試委員每人 1,000 元，審查博士班學生論文之學位考試委員每人 1,500 元，碩士班考試委員四人、博士班考試委員七人得動支學校人事經費。另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以一般生支給標準之二倍為上限。
- 三、本案研擬調高口試費四方案，並彙整 106 至 108 學年度碩博士考試

委員人數，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支付費用，及試算調高口試費後所需費用(如附件五，第 13 頁)。

五、檢附台綜大其他三校口試費支給標準供參(如附件五，第 13 頁)。

六、本案如獲通過，擬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七、主計室會簽意見：案倘提行政會議擇定方案通過後，建請訂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論文審查等費用支給標準之規定以利遵循。

決 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3 日「本校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修正意見蒐集會議」共識與同年 3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六，第 14 頁)。

二、依照科技部分配予學校獎學金名額之計算方式，並考量領域平衡，擬修正案揭要點部分條文。

三、檢附教務處教學組試算之領域名額資料供參(如附件七，第 15-16 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八，第 17-20 頁)。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性畢業典禮流程 (110 年 3 月 24 日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時間：110 年 6 月 5 日（週六）			
地點：本校禮堂			
	上午	下午	預估時間
A0. 進場及就座	09:30-09:45	13:30-13:45	15 分
A1. 祝福活動	09:45-09:55	13:45-13:55	10 分
A2. 師長上台就座	09:55-10:00	13:55-14:00	5 分
1. 典禮開始奏樂（0.5 分鐘）	10:00	14:00	
2. 主席致詞（5 分鐘）	10:00-10:05	14:00-14:05	5 分
3. 貴賓致詞（20 分鐘）	10:05-10:25	14:05-14:25	20 分
4-1. 畢業生（本籍生）代表致詞	10:25-10:28	14:25-14:28	3 分
4-2. 畢業生（外籍生）代表致詞	10:28-10:31	14:28-14:31	3 分
5. 頒授學位（教務長報告、推薦授予學位）（4 分鐘）	10:31-10:35	14:31-14:35	4 分
6. 畢業生代表上台接受撥穗、授證（15 分鐘）	10:35-10:50	14:35-14:50	15 分
7. 唱校歌	10:50-10:53	14:50-14:53	3 分
8. 禮成、奏樂（1 分鐘）	10:53-10:54	14:53-14:54	1 分
B1. 典禮後撥穗登記（自由報名）	10:54-11:00	14:54-15:00	6 分
B2. 校長撥穗	11:00-12:00	15:00-16:00	60 分

註：

1. 上午：理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下午：文學院、社科院、工學院。
2. 家屬均採實名制入場。
3. 院系所是否辦理畢典，由院系所自行決定。

附件一 109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會議室（圖 719）

主席：馮展華校長

出席人員：圖書館蔡榮婷館長、秘書室楊宇勛主任秘書(請假)、文學院鍾欣志委員(請假)、理學院姚松偉委員、工學院陳永松委員、社會科學院劉黃麗娟委員、管理學院賴宏彬委員、法學院王正嘉委員(黃士軒副教授代理)、教育學院陳姚真委員(請假)、通識中心黃承德委員(楊志和助理教授代理)、學生會政治一張耿榮委員、學生會犯防所許俊龍委員(政治系陳紹安代理)

列席人員：王美智副館長、張苑珍組長、劉偉名組長、李知灝主任、鍾峰宜組長、陳盈璋組長

紀錄：郭維華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有關圖書館採用智慧化證件掃描及人臉辨識系統進行校外人士自助式進出館登記服務，為運用新科技提升服務效能，請遵循個資處理相關法規。讀者在館內之重大違規行為，請依各類校安事件通報相關程序進行通報處理。

本館各組已依個資處理相關規定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銷毀、揭露等程序。針對各類校安事件通報程序，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圖書館緊急事件處理 SOP 流程檢視更新，並制定情緒失控讀者介入處理原則與流程。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圖書館

案由：圖書館 109 年 7 至 12 月工作報告。

決定：

一、請提供圖書館各樓層空間位置更清楚指引標示，以利讀者快速了解各項資源及空間所在之方向位置，例如討論室之位置指引。

二、請圖書館考量提供鄰近之嘉女、嘉中、協同中學館際合作服務之可行性。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採購編目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項法規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圖書館 109 年第 2 次館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要點請詳附件二(p.3-4)、附件三(p.5)、附件四(p.6)、「受贈圖書資料處理細則」，請詳附件五(p.7)「捐贈圖書資料同意書」，請詳附件六(p.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典藏組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圖書資源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項法規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圖書館 109 年第 2 次館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要點請詳附件六(p.9-10)、附件七(p.11)、附件八(p.1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期刊管理組

案 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採購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項法規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圖書館 109 年第 2 次館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要點請詳附件九(p.13-14)、附件十(p.15)、附件十一(p.16)。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臨時動議。

柒、散會：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圖書資源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 <u>產學合作計畫圖書資源管理辦法</u>	國立中正大學 <u>建教合作計畫圖書資源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u>	因研發處之「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已於一百零六年更改名稱為「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為有效管理 <u>產學合作計畫</u> 圖書資源，充實本校館藏及支援教學研究，特依本校 <u>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二款圖書儀器設備及標本</u> ，除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本校納入校產管理，訂定本辦法。	<u>第一條</u> 、為有效管理建教合作計畫圖書資源，充實本校館藏及支援教學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建教」合作計畫改為「產學」合作計畫。
	<u>第二條</u> 、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二款，凡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所購圖書儀器設備及標本，除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本校納入校產管理。	第二條修改後併入第一條。
<u>第二條</u> 本辦法所指圖書資源包含：紙本圖書及其附件、期刊、電子資源（指具永久使用權）、微縮資料、視聽資料及地圖等資源。	<u>第三條</u> 、本辦法所指圖書資源包含：紙本圖書、期刊、電子資源（指具永久使用權）、微縮資料、視聽資料及地圖等資源。	一、條次變更。 二、圖書資源項目增加「及其附件」。
<u>第三條</u> <u>產學合作計畫</u> 所購圖書資源採購驗收完畢後，各採購（使用）單位需填報財產增加單，連同發票、支出憑證黏存單、實體圖書資源，送交圖書館進行圖書財產登錄與館藏註記作業。	<u>第四條</u> 、 <u>建教合作計畫</u> 所購圖書資源採購驗收完畢後，各採購（使用）單位需填報財產增加單 <u>一式二聯</u> ，連同發票、支出憑證黏存單、實體圖書資源，送交圖書館進行圖書財產登錄與館藏註記作業。	一、條次變更。 二、「建教」合作計畫改為「產學」合作計畫。 三、一式二聯刪除。
<u>第四條</u> 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研究需求，辦理長期借閱計畫所購圖書	<u>第五條</u> 、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研究需求，辦理長期借閱計畫所購圖書	條次變更。

資源，借期三年；另得視計畫延續研究需求辦理續借，續借一次得展延一年，不限續借次數。	資源，借期三年；另得視計畫延續研究需求辦理續借，續借一次得展延一年，不限續借次數。	
第五條 為不影響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計畫圖書資源一經辦理長期借閱，借閱期間不提供其他讀者預約。	第六條、為不影響建教合作計畫執行，計畫圖書資源一經辦理長期借閱，借閱期間不提供其他讀者預約。	一、條次變更。 二、「建教」合作計畫改為「產學」合作計畫
第六條 為保障計畫主持人一般讀者身份的借閱權益，長期借閱圖書資源之數量另計。	第七條、為保障計畫主持人一般讀者身份的借閱權益，長期借閱圖書資源之數量另計。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圖書館每年十二月通知計畫主持人至圖書館系統，查詢長期借閱圖書清單，善盡所借圖書保管之責。	第八條、圖書館每年二月通知計畫主持人至圖書館系統，查詢長期借閱圖書清單，善盡所借圖書保管之責。	一、條次變更。 二、通知時間由每年二月改為每年十二月。
第八條 借閱人倘因調職（調至本校以外單位機構服務）、離職、退休時，應將其所借閱圖書歸還圖書館，若有遺失或損壞則依本校「圖書及非書資料賠償辦法」辦理賠償。	第九條、借閱人倘因調職（調至本校以外單位機構服務）、離職、退休時，應將其所借閱圖書歸還圖書館，若有遺失或損壞則依本校「圖書及非書資料賠償辦法」辦理賠償。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圖書資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八年元月十九日第三四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產學合作計畫圖書資源，充實本校館藏及支援教學研究，特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二款圖書儀器設備及標本，除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本校納入校產管理，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圖書資源包含：紙本圖書及其附件、期刊、電子資源（指具永久使用權）、微縮資料、視聽資料及地圖等資源。

第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所購圖書資源採購驗收完畢後，各採購（使用）單位需填報財產增加單，連同發票、支出憑證黏存單、實體圖書資源，送交圖書館進行圖書財產登錄與館藏註記作業。

第四條 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研究需求，辦理長期借閱計畫所購圖書資源，借期三年；另得視計畫延續研究需求辦理續借，續借一次得展延一年，不限續借次數。

第五條 為不影響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計畫圖書資源一經辦理長期借閱，借閱期間不提供其他讀者預約。

第六條 為保障計畫主持人一般讀者身份的借閱權益，長期借閱圖書資源之數量另計。

第七條 圖書館每年十二月通知計畫主持人至圖書館系統，查詢長期借閱圖書清單，善盡所借圖書保管之責。

第八條 借閱人倘因調職（調至本校以外單位機構服務）、離職、退休時，應將其所借閱圖書歸還圖書館，若有遺失或損壞則依本校「圖書及非書資料賠償辦法」辦理賠償。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四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171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簽到單、私校協進會意見 (0171443A00_ATTCH3.odt、
0171443A00_ATTCH4.pdf、0171443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109年11月24日研商大學碩士、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
審查費用支給標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
育司、本部高等教育司梁副司長學政、王專門委員淑娟、宋科長雯倩、溫雅嵐專
員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



1100000453

研商大學碩士、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支給 標準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2時45分		
會議地點	本部高教司審查室（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4樓）		
會議主持人	朱司長俊彰	紀錄	溫雅嵐專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表示，部分大學碩士、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車馬費偏低，請大學研議調整，爰本部邀集大學（專）校院協（進）會召開本次會議共同研商。

參、提案討論

案由：為研商大學碩士、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支給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各大專校院均訂有個別學校碩士、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支給標準等相關規定，由於支給標準多為數年前，經各校行政會議通過之標準，建請大學參酌目前物價調整。
- 二、查目前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支付標準，校內委員為600元至1,000元；校外委員為1,000元至2,000元，博士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支付標準，校內委員為800元至2,000元；校外委員為1,500元至2,500元。
- 三、有關立法委員認為目前大學碩士、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過低，並建議提高費用標準乙節，請與會人員討論。

與會代表發言摘要：

- 一、查各大專校院對於碩士、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多數係參考行政院88年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所定審查著作及論文酬勞標準訂定。
- 二、論文口試校際間教學相長，校外觀摩與學習對教師自身教研亦有助益，目前並無因費用未依物價波動調整而無校外口委參與的情形。
- 三、考量案內事宜係屬大學自主事項，目前各大專校院均自行訂定碩

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支給標準，在執行上平順無礙，各協進會並請本部尊重大專校院基於大學自治所定標準。由於各校口試費用來源不同，支給標準調漲後，可能反映在學生收費上，恐將造成學生額外負擔。

決 議：

- 一、後續由本部函知各大專校院有關碩士、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得不受行政院88年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所定審查著作及論文酬勞標準規定，並請學校整體評估考量物價等因素，依校內程序自行訂定支給標準，惟支給標準不宜低於現行支給標準。
- 二、另在經費運用方面，碩士、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所調增之審查費用，得由本部補助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補助等經費款項，彈性支應，避免轉嫁至學生負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45分

研商大學碩士、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支給

標準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部高教司審查室

三、主持人：朱司長俊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組長	卓珣璜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雲科大教務長	李傳厚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如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秘書	潘淑慧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員	楊淑娟
高等教育司	梁副司長學政	
高等教育司	王專門委員淑娟	王淑娟
高等教育司	宋科長雯倩	宋雯倩
高等教育司	溫雅嵐專員	溫雅嵐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函

地址：10092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2樓

承辦人：江欣茹

電話：02-23432232#11

傳真：02-23432236

Email：apuc1994@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私大協字第10900000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就貴部明(24)日召開研商大學碩士、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支給標準會議，本會立場如說明，建請政府尊重大學自治維持各校自定費用，請卓參。

說明：

- 一、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及車馬費之給付屬大學自治事項範疇，政府機關包括立法委員，應依憲法第11條、大學法第1條及大法官釋字第380號以降解釋文，尊重並保障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學術自由之自治權。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3條第二項，各校學位授予作業係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依同法所訂「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二條亦規定，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事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此即法律保障學術自由之具體實現。
- 三、依教師法第32條規定，教師有義務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而相關規範章則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大學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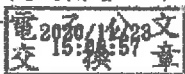


師參與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與教學研究相關，本屬學術自由之體現，但教師參與亦涉及其法定義務。因此，學校以鐘點費方式計算校內教師出席相關學位考試論文審查之報酬，適法合理，並無不妥。

四、私立大學非政府機關不受主計總處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拘束。大學依其學位授予程序之需要，各自訂定相關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及車馬費，尚請政府依法予保障並尊重大學學術自由。

正本：教育部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碩士班口試委員人數

學年	3 位	4 位	5 位	7 位	學生人數總計
106	547	308	85	1	941
107	532	350	79		961
108	528	319	63		910

博士班口試委員人數

學年	5 位	6 位	7 位	8 位	9 位	學生人數總計
106	35	10	3			48
107	52	10	3		1	66
108	32	24	2	2		60

方案一：可動用支出學校人事經費部分維持現行規範，碩士班考試委員四人、博士班考試委員七人，口試費調高 2 成，調整後碩士班口試費為 1,200 元、博士班口試費為 1,800 元。

方案二：可動用支出學校人事經費部分維持現行規範，碩士班考試委員四人、博士班考試委員七人，口試費調高 3 成，調整後碩士班口試費為 1,300 元、博士班口試費為 2,000 元。

方案三：可動用支出學校人事經費人數修正為碩士班考試委員三人、博士班考試委員五人，口試費調高 4 成，調整後碩士班口試費為 1,400 元、博士班口試費為 2,100 元。

方案四：可動用支出學校人事經費人數修正為碩士班考試委員三人、博士班考試委員五人，口試費調高 5 成，調整後碩士班口試費為 1,500 元、博士班口試費為 2,300 元。

各方案所需經費如下：

學年	碩士班 人數	博士班 人數	現行支出經 費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106	941	48	7,653,000	8,373,200	8,746,100	8,508,200	8,838,500
107	961	66	8,074,000	8,840,800	9,241,600	8,969,200	9,323,500
108	910	60	7,610,000	8,332,000	8,709,600	8,452,000	8,785,000

台綜大夥伴學校論文審查口試費支給標準

學校	碩士班口試費	博士班口試費
成功大學	1,000	1,600
中興大學	1,200	1,800
中山大學	校內 800 校外 1,000	校內 1,000 校外 1,500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附件六**

時 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3 日「本校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修正意見蒐集會議」共識辦理。
- 二、依照科技部分配予學校獎學金名額之計算方式，並考量領域平衡，擬修正旨揭要點部分規定。
- 三、檢附教務處教學組試算之領域名額資料供參(如附件五，第 11-12 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 13-16 頁)。

決 議：

- 一、刪除各學院至少一名之規範，修正本校總名額為不超過十名且不逾科技部核定人數，並以理工領域(理學院、工學院)五名、人文領域(文學院、社科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五名做分配。經提案單位修正文字如下：「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各學院至少一名、且每年本校總名額以不超過十五名~~十名且不逾科技部當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分配方式分為理工領域五名(理學院、工學院合併計算)與、人文領域五名(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兩大領域按比例核~~算，其餘名額(含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科技部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4 頁)。

陸、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104-107學年度本校各學院科技部計畫金額 (核定名額9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4年平均金額	人文領域 *150%	人文、理工兩大 類平均金額	人文、理工兩大 類佔全校百分比	依百分比分 配名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文	22,286,984	34,912,658	31,364,183	30,369,920	29,733,436	44,600,154			
社	34,906,300	28,171,650	32,137,500	23,271,000	29,621,613	44,432,419			
管	39,147,000	33,734,531	32,296,000	46,446,623	37,906,039	56,859,058	187,433,561.63	32.00%	2.88
法	9,111,000	8,146,440	7,828,000	10,731,000	8,954,110	13,431,165			
教	19,705,500	18,099,650	18,710,392	18,446,500	18,740,511	28,110,766			
理	144,891,600	121,370,881	125,150,720	121,517,100	128,232,575	128,232,575	398,262,414.50	68.00%	6.12
工	253,281,034	321,077,150	282,268,774	223,492,399	270,029,839	270,029,839			
總計	523,329,418	565,512,960	529,755,569	474,274,542	523,218,122	585,695,976	585,695,976.13		

備註：

1. 本表所統計之資料係以教師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為準。
2. 本表係以研發處建檔資料統計，包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應用型、先導型、開發型計畫、科技部產學 大小聯盟計畫、科技部產業前瞻應用型計畫、科技部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

105-108學年度本校各學院科技部計畫金額 (核定名額8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4年平均金額	人文領域 *150%	人文、理工兩大 類金額	人文、理工兩大類 佔全校百分比	依百分比分配 名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文	34,912,658	31,364,183	30,369,920	35,398,000	33,011,190	49,516,785			
社	28,171,650	32,137,500	23,271,000	49,517,577	33,274,432	49,911,648			
管	33,734,531	32,296,000	46,446,623	45,029,485	39,376,660	59,064,990	220,387,137.75	34.69%	2.77
法	8,146,440	7,828,000	10,731,000	12,785,018	9,872,615	14,808,922			
教	18,099,650	18,710,392	18,446,500	70,302,907	31,389,862	47,084,793			
理	121,370,881	125,150,720	121,517,100	138,106,718	126,536,355	126,536,355			
工	321,077,150	282,268,774	223,492,399	327,023,319	288,465,411	288,465,411	415,001,766.00	65.31%	5.23
總計	565,512,960	529,755,569	474,274,542	678,163,024	561,926,524	635,388,904	635,388,903.75		

備註：

1. 本表所統計之資料係以教師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為準。
2. 本表係以研發處建檔資料統計，包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應用型、先導型、開發型計畫、科技部產學 大小聯盟計畫、科技部產業
前瞻應用型計畫、科技部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及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u>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每年本校總名額不超過十名、且不逾科技部當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分配方式為理工領域五名(理學院、工學院合併計算)、人社領域五名(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合併計算)，其餘名額(含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科技部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u> 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院前四學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文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 每年七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及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u>本校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各學院至少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含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科技部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u> 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院前四學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文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 每年七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如受獎人未獲通過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續領，其所屬學院得自同學年度入	分配名額方式參酌近兩年實際各學院實際申請狀況進行修正。

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如受獎人未獲通過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續領，其所屬學院得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受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有義務配合本試辦方案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三年內通訊資料。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七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 受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有義務配合本試辦方案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三年內通訊資料。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七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	---	--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7月24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12日第4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本國博士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經評選通過後得受領本獎學金。

全職本國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Scopus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就學者。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名額及金額：

名額以科技部核定為準，由學院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評選委員會核定之。

（一）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三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

（二）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二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及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每年本校總名額不超過十名、且不逾科技部當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分配方式為理工領域五名（理學院、工學院合併計算）、人社領域五名（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合併計算），其餘名額（含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科技部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院前四學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文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

每年七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如受獎人未獲通過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續領，其所屬學院得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

受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有義務配合本試辦方案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三年內通訊資料。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七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科技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共同支應。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名額、金額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國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三）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決議取消者。
-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